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6期（总第18期）

目 录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要规划决策实施细则》《济宁市兖州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决策实施细则》《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预算管理及重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济宁市兖州区国土资源重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5〕35号)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加快农村文化广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5〕9号)12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5〕11号)13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农高区“百日会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21号)22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23号)26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24号)28

【人事任免】31

【大事记】32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要规划决策实施细则》 《济宁市兖州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决策实施细则》 《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预算管理及重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济宁市兖州区国土资源重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的 通 知

济充办发〔2015〕35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重要规划决策实施细则》、《济宁市兖州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决策实施细则》、《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预算管理及重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济宁市兖州区国土资源重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9日

济宁市兖州区重要规划决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要规划决策，健全完善科学民主决策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济宁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要规划的编制、审查、决策及监督管理工作，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重要规划，是指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专项规划、重要区域的城市设计、重要地块（重大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各镇的

总体规划。

第四条 重要规划决策应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原则。

第二章 重要规划的编制

第五条 编制重要规划，应当符合经依法批准的上位城乡规划，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资料。

第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区规划局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

第七条 城市道路交通、供水、排水、供电、

供气、供热、通讯、文化、教育、商贸、绿地系统、地下空间利用等重要专项规划，由区有关部门根据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单独组织编制。

第八条 重要专项规划作为对城市总体规划的深化和具体化，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保持一致，与详细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做好衔接和协调。

第九条 重要区域的城市设计，由区规划局组织编制；重要地块（重大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区规划局根据年度重点城建计划组织编制或由建设单位委托三家以上设计单位，采用方案征集方式组织编制。

第十条 镇总体规划由所属镇政府组织编制，区规划局给予指导。镇总体规划编制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重要规划报送审批前，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三章 重要规划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重要规划决策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坚决防止违法决策；必须以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研究以及我区城乡规划发展现状

为依据，决策前要组织专家学者或专家技术委员会进行论证；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建议。

第十三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镇总体规划，经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同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由区政府履行批复手续。

第十四条 重要区域的城市设计、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其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需要改变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得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同意，编制完成并经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区政府批准实施。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区政府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管制度，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查、决策实行动态监管，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对不按本细则决策，或在执行中擅自变更决策内容，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规划局负责解释。

济宁市兖州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决策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决策，做到科学决策、依法建设，避免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发生，根据《济宁市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决策实施细则》和《济宁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重大工程项目决策基本原则

（一）依法决策原则。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决策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坚决防止和纠正违法决策。

（二）科学决策原则。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决策必须以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研究以及全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决策前要组织专家学者和有关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三）民主决策原则。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决策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建议。

二、重大工程项目范围

重大工程项目是指：

（一）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二）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三）未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但确需追加

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四) 与社会民生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的建设项目；

(五) 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超出项目立项估算 10% (或累计金额 100 万元) 以上或追加投资超出施工合同额 10% (或累计金额 100 万元) 以上的重大规划修改调整、重要设计变更等重大问题；

(六) 工程招投标涉及的其他重大问题等；

(七)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房地产评估。

三、重大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制度

(一) 重大工程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库制度

1. 重点项目、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每年第四季度将下一年需要建设的 200 万元以上重大工程项目提交发展改革部门，经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规划、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联审通过后，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2. 纳入储备库的重大工程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报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向规划、环保、国土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办理各项专项审批手续。

项目建设单位将相关部门的支持性文件、项目招标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同时报送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或节能登记表。

3. 重大工程项目审批要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由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济宁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论证实施意见》执行，由项目受理内设机构和分管领导组织有关专家、部门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告。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且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建设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前，要采取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二) 重大工程项目实行投资计划管理制度

1. 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必须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2. 发展改革部门受理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申请，按照项目性质、功能、投资总额进行分类汇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建议计划。

3.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明确资金来源。未落实资金或未明确资金来源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建议计划。

4. 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5. 政府资金投资计划必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擅自变更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的政府资金投资计划。

6. 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7. 项目初步设计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概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相关部门审批。对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超出项目立项估算 10% (或累计金额 100 万元) 以上或追加投资超出施工合同额 10% (或累计金额 100 万元) 以上的重大规划修改调整、重要设计变更，必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经研究同意调整后，由发展改革部门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进行评审论证，对项目批复进行调整。

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以委托单位代建并承担回购 (BT) 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进行项目建设。对符合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确需采取代建制建设并有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 (BT) 的，必须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落实分年资金偿还计划，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8. 未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与社会民生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和城市发展需要追加的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由分管副区长召集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形成决策预案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追加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须提交区委常委会议研究。

（三）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1. 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必须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建设的实施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在与承包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前，须将合同草案报财政、审计、招标办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合同金额、变更或新增工程量计价办法、支付方式等主要条款进行审查。合同签订后7日内，项目建设单位要将合同报财政、审计、招标办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2.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突破或变更批复文件的建设体量和内容，对在实施中有重大规划修改调整、重要设计变更，增加投资额在合同价10%（或累计金额100万元）以内的，需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财政、审计部门认定；增加投资额在合同价10%（或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必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3. 对建安造价1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及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管理。

四、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应履行的基本建设程序

（一）建设工程项目要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进行。

（二）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依据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以及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进行设计；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建筑工程方案设计须经规划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建筑工程初步设计。

（三）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合理编制工程总概算。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重大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初审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经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初审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超限建筑工程还需报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四）工程初步设计规模、概算投资超过立项批准文件10%（或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施工图设计规模、预算投资超过初步设计及概算投资10%（或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工程工艺流程、结构体系、内部使用功能等重要内容与立项批准文件不符的，不予进行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相关部门批准确需修改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承担；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五）重大工程项目一律实行公开招标，纳入招投标集中监管范围，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平台公开交易。具备以下条件方可进入招投标程序：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经履行审批手续；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履行核准手续；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完备；招标控制价已经财政部门评审确定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审查。凡未进行财政评审和应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平台公开招标未进入招标的，财政部门不予拨付资金。

（六）除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应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外，依法实行施工许可管理。对于违反规定不实行招标或公开招标、不报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办理质量安全监督、不委托监理的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七）严格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未经验收和实行备案而投入使用的工程应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八）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房地产价格评估应符合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以及山东省、济宁市房屋征收的相关规定，统一由区房屋征收部门发布房屋征收冻结通告和组织选择房地产评估机构，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擅自改变补偿标准和指定房地产评估机构。

五、重大工程项目手续办理时限

重大工程项目确立后，项目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启动工程项目手续办理工作。各工程手续审批单位必须卡死手续办理时限，保证工程手续办理快捷高效。规划部门需在6至2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环境保护部门需在7个工作日内协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批。发

展改革部门需在 27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评审。国土资源部门需在 7 至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预审。发展改革部门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立项。规划部门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审批；7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财政部门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勘察设计财政评审。建设工程招投标机构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勘察设计招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财政部门需在 30 日内完成招标控制价评审。建设工程招投标机构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和监理招标。审计部门需在 3 至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审查。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需在相关建设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缴纳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手续办理。防洪评价和地震评价等手续办理不得超过 2 个月。以上手续办理时限均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土地预审应同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应同步进行。

六、其他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规划、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预算管理及重大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级预算管理，规范区级重大资金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济宁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区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绩效评价及监督管理等工作，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区级预算由与区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党政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区直部门）的预算组成。

区级预算包括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属于区级的收入、支出，以及上下级财政结算的收支事项。

区级部门预算由区直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预算组成。对于区直部门所属自收自支（含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预算，仅将其应缴区级国库或财政专户的各项收支列入区级部门预算。

第四条 区级预算管理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通过建立健全部门预算、投资评审、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预算公开等各项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预算收支活动，提高

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五条 区级预算草案应当依照下列依据编制：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市和区相关政策；

（二）国家、省、市和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中长期规划；

（三）区委、区政府的有关决议；

（四）区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区级预算收支范围；

（五）上一年度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影响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的因素。

第六条 区级收入预算编制要根据税源情况、部门收入计划及预算年度影响预算收入各项因素变化情况，测算编制税收收入、非税收入计划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第七条 区级预算草案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安排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农业、教育、

科学技术等事业发展性支出；

（四）其他方面支出。

第八条 区直部门要根据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编制本部门预算，做到量入为出、量财办事、量力而行。

第九条 区直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和区有关政策，结合近年来的收入情况，全面考虑影响收入的各项因素，按收入类别分别测算编制部门收入预算。

第十条 区直部门支出预算由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构成。

第十一条 基本支出预算应区分不同单位类别性质，实行分类管理，采取定员定额等办法测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优化结构、讲求效益的原则，结合项目支出的轻重缓急程度测算编制。

第十二条 区直部门根据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编制本部门预算建议计划，预算建议计划中涉及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且项目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济宁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委托符合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绩效目标、项目概算等，并报经区财政部门评审，评审结果将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区直部门编制支出预算，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第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在预算中适当安排部分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突发事件支出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和区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先结余结转、再当年收入，后预算内补助”的原则，结合当年财力情况审核确定部门预算控制限额。完善结余结转资金与部门预算编制结合机制，对单位有结转资金的延续项目，按结转数额相应减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对结余结转资金比上年增加较大的单位，要适当压缩单位下一年度预算总额；对单位在国库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性资金（不含正在执行的政府采购资金），一律收回区财政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汇总编制区级财政

预算草案，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审定，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区直部门在编报部门预算的同时，应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八条 上下级之间的收支结算事项，由区财政部门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和补助政策按类别编制。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区级预算草案前，区直部门的正常运转所需支出，区财政部门可参照上年同期支出并考虑当年增（减）支因素预拨。

第二十条 区级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即具法律效力。区直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支出项目，超预算不得安排支出，无预算不得安排支出。

第二十一条 组织区级预算收入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预算收入，并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级次、解缴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上缴区级国库和财政专户。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预算收入。

第二十二条 非税收入要按照征缴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拖延滞后，不得坐收坐支、挤占挪用，不得人为调节收入进度。要严格区分非税收入资金性质，严格按照规定列入相应预算，严禁违规调库、混库，不得混淆政府性基金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界限。

第二十三条 区直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原则上按照时间进度执行。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预算收入等安排的支出项目，区财政部门应当结合收入完成情况安排资金。

第二十四条 区直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由项目单位提出用款计划申请，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查验、对用款计划进行审核，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第二十五条 对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要严格执行《济宁市兖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按照“先建立制度、后分配资金”的原则,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设立绩效目标,规范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要坚持严格审批、依法管理的原则,严格遵循使用范围、时限、审批拨付程序、绩效目标等规定,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不得超支、透支。

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监督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实施项目绩效目标考核,确保资金发挥效益,避免出现“重资金分配,轻管理使用”的现象。

第二十六条 对没有明确到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规模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下的,资金分配方案要报区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批;规模200万元以上的,根据《济宁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规定,除履行正常签批程序外,需报经政府常务会议或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2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必须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凡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建设的重大项目申请资金时,要有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无预算评审不安排支出。

第二十七条 对预算确定的和上级下达的有明确项目用途的资金,项目单位要严格按批准的项目计划、内容使用资金,严禁改变支出用途。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资金用途、变更项目内容的,项目单位必须提出变更申请,提供变更依据,按资金和项目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原审批部门,经批准后变更。

第二十八条 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中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市级各项专项资金)用于促进企业发展、与企业进行项目合作以及招商引资、引进人才的奖励扶持资金,或者给予贴息、补贴、以奖代补等优惠政策的,要严格按上级清理规范财税优惠政策及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预算执行中,因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政策调整、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及出现应急状态或者不可预见等因素时,需要新增加财政支出或动支预备费时,一次支出总额200万元以上的,报区长办公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一次支出总额500万元以上的,报区委常

委会研究决定。预算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报区委常委会同意后,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条 区直部门向区人民政府的请示事项,凡涉及财政减收增支内容的,应当事先征求区财政部门的意见。涉及调整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或者调整部门、单位预算供给方式以及财政供给人员编制的,区直有关部门必须会商区财政、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 区直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按期向区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和重点项目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中因重大规划调整、重要设计变更、超预算追加投资的,增加投资额10%(或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区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区直部门按照区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向区财政部门提报政府采购计划,无资金来源的不安排采购计划。区财政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核并确定具体的政府采购方式,批复下达政府采购计划。区直部门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按规定程序实施政府采购。

第三十四条 区直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支付行为,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减少现金支付结算,不断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

第四章 决算管理

第三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区直部门及所属单位在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分别按规定组织编制区级决算草案和本部门、本单位的决算草案。

第三十六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三十七条 区直部门应当对所属单位的决算草案进行审核、汇总,并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报区财政部门审核。

第三十八条 区财政部门对区直部门的决算草案进行审核时,发现有不符合国家、省、市

和区有关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三十九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区直部门的决算草案，汇总编制区级决算草案，经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一并办理结算。

第四十条 部门决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五章 预算公开

第四十一条 除涉密信息外，全区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都要公开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健全完善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决算，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区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第四十四条 经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部门、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第四十五条 凡是财政资金安排用于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支出政策，也要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要逐步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和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七条 预算绩效评价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预算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二) 预算执行情况和执行效率；
- (三) 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益和效果，预算绩

效目标的落实情况；

(四) 区人民政府或区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统一制定绩效评价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对区直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实现绩效管理目标。

第四十九条 区直部门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区级预算管理的意见，并督促区直部门认真落实。

第五十一条 由政府出资与科研机构、民营企业等建立的各类合作平台，要建立风险保障和绩效评价机制，达不到绩效目标的，要依法依规收回资金。

第七章 预算监督

第五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依法对区直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公开和决算，区级预算收入的征收和上缴，区级国库和财政专户的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五十三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区级预算、部门预算及其执行进行审计监督。区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区级预算、部门预算的监督检查。为避免重复检查，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资料应实行信息共享。

第五十四条 区直部门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时，必须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认真落实区财政部门的检查意见和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决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有关财政法规予以处理。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有关规定执行，由区直产权单位编制资产处置方案，提出资产处置方式的意见建议。国资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区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200万元以上的，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500万元以上的，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区财政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地质环境保护治理等项目，由区国土资源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拟定项目，汇总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查同意后，提交区政府

常务会议研究，500 万元以上的，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企业重大国有资产处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七条 区直部门要严格执行上级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未经区政府批准，不得举借债务；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济宁市兖州区国土资源重大事项决策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土资源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范集体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决策的可操作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济宁市国土资源重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济宁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土资源重大事项，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条 国土资源重大事项决策，各有关部门各环节应遵循程序，注重质量，提高效率，坚持“谁实施，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程序操作，违反规定决策。

第四条 国土资源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包括市级土地利用任务的落实，土地利用规模，结构与布局的安排，土地利用分区及分区管制规则，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重点工程安排等；

（二）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收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补缴土地差价等处置事项；

（三）区级审批权限的矿业权交易及许可、采矿权的转让等；

（四）区财政投资 200 万元以上各类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地质环境保护治理项目。

第五条 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草案编制程序。

（一）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前，区国土资源局开展现行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开展基础调查、重大问题研究等前期工作。

（二）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区国土资源局初步确定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分解方案、区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和布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三）区国土资源局依据经区政府审查通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分解方案、区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和布局，编制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应当进行专题研究和专家论证，并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利益的规划内容，应当举行听证会，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采取听证会形式听取意见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多方征求意见，履行听证和专家论证程序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研究，呈报上级政府批准。

第六条 土地资产运营的议事操作程序。

（一）国有土地资产运营实行区国有土地资产运营领导小组、区国土资源局二级管理体制。

（二）土地资产运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审议确定。区国土资源局拟定存量国有建

设用地收储方案、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补缴土地差价方案、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案,报请区政府召开国有土地资产运营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国有土地资产运营会议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或由主要领导委托分管领导)主持,区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监察、审计、财政、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及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参加,依据区规划局确定的宗地用途和规划条件,逐宗研究确定审议事项,形成会议纪要,由区政府按程序审定签发。

2. 运作处置。区国土资源局依照运营会议纪要,对运营会议审查通过的宗地处置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批复之后,区国土资源局按照规定公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收储和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补缴土地差价事项。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按照以下程序运作处置:

依“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区国土资源局按照规定公开发布出让公告。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分别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济宁日报(或国土资源导报)和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同步向社会发布。具体招拍挂活动进入济宁市兖州区招投标中心运作。成交确认后,竞得人持成交确认书与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该合同必须通过国土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在线填写,并取得电子监管号。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区国土资源局为其办理土地使用证。

依协议方式出让的,区国土资源局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成交公示。公示结束后,区国土资源局与受让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该合同必须通过国土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在线填写,并取得电子监管号。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区国土资源局为其办理土地使用证。

对运营会议审查通过的划拨宗地处置方案,区国土资源局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批复之后,区国土资源局与划拨用地单位签订划拨决定书。该划拨决定书必须通过国土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在线填写,并取得电子监管号。区国土资源局为其办理土地使用证。

3. 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必须按照上述程序实

施,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处置国有土地资产。

第七条 矿业权审批、发证决策及操作程序。

(一)以盈利为目的的开采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砖瓦用粘土和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以下的普通建筑石材料,由县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采矿权审批及发证操作程序:

1. 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市国土资源局对采矿权进行评估,也可由县区级国土资源部门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

2. 编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发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3. 组织实施。区国土资源局组织实施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

4. 签订成交确认书。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区国土资源局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5. 公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

6. 出让前期费用结算。汇集采矿权出让前期费用票据,经国土资源部门确认后,向区财政申请从采矿权出让价款中支付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费用。

7. 办理采矿登记。竞得人按照成交确认书要求,交纳采矿权价款,提供办证所需全部资料,在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第八条 区财政投资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各类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地质环境保护治理等项目决策程序:

1. 区国土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和区财政局拟定项目,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实施方案,形成全区年度投资预算。

2. 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查同意。

3. 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500万元以上的,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2015年6月8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加快农村文化广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兖州区加快农村文化广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

兖州区加快农村文化广场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为民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济政发〔2015〕2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快全区农村文化广场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农村文化广场建设以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以满足广大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重点，以整合资源为基础，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全面推进。通过建设文化广场，把文化活动阵地建到广大群众身边，调动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和生活质量，切实提高群众文化生活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总体原则

农村文化广场建设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农村文化广场主要为广大村民提供良好的户外活动空间，满足农闲时节和日常的文艺表演、娱乐休闲和体育健身等需求，同时展示村庄的文化传统、风貌特色。广场的规划建设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建设位置、体量大小、绿化树种、小径小品等要充分考虑村民日常生活需要，确保使用舒适、管理方便。

（二）量力而行。广场面积大小不是衡量一个乡村文化广场建设成功与否的标准，要综合考虑村庄人口数量和村级财力，在不低于济宁市规定的最低建设标准基础上，合理规划广场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由多个自然村组成的行政村广场分布多处的情况，可累积计算本行政村的文化广场总面积。行政村合并后建成的新型农村社区，可共用一处文化广场。

（三）因地制宜。农村文化广场作为一个村庄的“文化客厅”，既要讲究观赏性，更要注重实用性。要因地制宜，巧借原有坑塘、古建、树木，合理设计，力争用最小的人力物力，取得最大的成效，尽量少用或者不用假山、巨石、亭台楼阁、奇花异草等。

（四）突出特色。农村文化广场建设应尊重村庄本身的历史文脉，适应当地的民俗风情和地理环境。千篇一律的石雕、亭阁，并不能反映不同村庄的人文差异，要提炼本村庄独具特色的文化传统，用艺术的手法通过宣传栏、文化墙、灯饰、坐凳、雕塑等一一展现。

（五）实用为先。广场文化是大众文化，要结合群众文化队伍的打造，使文化广场更具吸引

力。农村文化广场建设要紧紧围绕文化功能设计，场地要开阔，适宜文艺表演、体育健身和娱乐休闲等。

三、任务目标

到 2015 年底，实现每个行政村建有一处涵盖文艺表演区（“百姓大舞台”）、体育健身区、娱乐休闲区，适宜常年演出，原则上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绿化率不低于 30% 的文化广场。建有 10 米以上的文化宣传长廊（文化墙）。广场临近建有村级综合文化中心，文化中心内农家书屋、公共电子阅览室、培训室、排练室、游艺室齐全。人口总数在 800 人以下、经济有困难的村文化广场面积可适当减小，但不得低于人均 0.6 平方米。

四、保障措施

农村文化广场具有公益性质，广场建设是一项惠民工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齐抓共管，采取得力措施，全力推进工程建设，确保年底完成济宁市下达的任务目标。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区里将成立农村文化广场建设领导小组，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订详细的

工作方案，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二）建立奖扶机制，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对 2015 年新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建设标准的，经区委宣传部、区督查办、区财政局、区文广新局等单位联合检查验收合格后，给予奖励。各镇（街）也要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同时充分发挥政府引导资金的作用，采取“财政支持一点、村里自筹一点、联建单位帮助一点、群众投劳一点、社会捐献一点”等措施，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文化广场建设。积极鼓励个人投资兴建文化广场。

（三）强化督导考核，加大新闻宣传。把农村文化广场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纳入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综合考核指标，加强督导考核，对成绩突出的文化广场予以表彰。新闻媒体要开办专栏，及时刊播报道好经验、好典型、好做法，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文化广场建设的良好氛围。

（2015 年 6 月 2 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 年）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5〕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23 日

兖州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年)

为巩固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成果,提高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根据《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省政府令第272号)、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和济宁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济宁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全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实施以来,区镇财政共投资9063万元,新建幼儿园14所,改扩建42所,城区学前教育资源明显扩充,农村办园条件显著改善。目前,全区有各级各类幼儿园107所,511个教学班,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81所,民办幼儿园26所;在园幼儿18254人,教职工1397人,在编教职工298人。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由2010年的70%提高到95%以上。随着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长,我区学前教育仍存在下列问题:城区幼儿流入率为154.3%,农村幼儿流出率为30.9%,区外幼儿流入率为13.2%,城区幼儿园班额较大、学前教育资源明显不足,城乡办园条件均需进一步改善;幼儿园机构及教师编制等问题尚未有效解决;师资力量薄弱,专任教师缺口较大,聘用教师队伍不稳定,教师整体素质有待提高等。

二、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加大财政投入,支持社会参与,扩大资源总量,健全保障机制,加快建立起“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城乡适龄儿童接受公平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到2017年,幼儿园达到114所,557个教学班,在园幼儿18735人,新建及改扩建公办幼儿园44所,增加园舍面积22828平方米,增加规模46个班,增加学位1380个;完成投入6859万元,其中区财政投资3725万元,自筹资金3134万元,全区83%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标准,40%的幼儿园达到济宁市一类幼儿园及以上标准,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保持在95%以上,全区普惠性幼儿园数、在园幼儿数分别占总数85%以上。

(二)年度目标

2015年,新建5所、改扩建9所幼儿园,投资总额为2588万元,其中区财政705万元,自筹资金1883万元;增加园舍面积10398平方米,增加学位870个;招聘公办幼儿教师7名;创建2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51%的公办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标准。

2016年,新建5所、改扩建11所幼儿园,投资总额为3639万元,其中区财政3020万元,自筹资金619万元;增加园舍面积9862平方米,增加学位420个;招聘公办幼儿教师10名;创建2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70%的公办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标准。

2017年,新建2所、改扩建12所幼儿园,自筹资金632万元;增加园舍面积2568平方米,增加学位90个;招聘公办幼儿教师10名;创建3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83%的公办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标准。

三、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

按照“就近入园、方便接送、规模适宜”的原则,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和本地教育专项规划,科学调整,合理确定幼儿园布局。

加快农村幼儿园建设。每个镇建设并完善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达到省级示范性幼儿园标准。3000人以上的社区建设1所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标准的幼儿园。按照大村独办、小村联办的形式建设村级幼儿园,构建全覆盖的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做好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实行教育部门前置审核制度,配套幼儿园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属于政府划拨教育用地建设的配套幼儿园,要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改变其用途,严禁出售、转让或租赁给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幼儿园收取规定以外的费用。通过竞拍取得土地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应按照同类别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招收规划范围内的小区业主子女。区建设局、规划局等部门要制定出台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实施办法,对规划、建设、移交、举办以及回收、补建等作出具体规定,对没有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应建未建、建后闲置、挪作他用的居住区进行彻底清查。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清理整顿工作,并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补足配齐幼儿园。

(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集体举办幼儿园。

支持企事业单位和村居集体举办幼儿园,盘活停办、闲置、改变用途的学前教育资源,通过评先树优、表彰奖励等方式,提高其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三)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鼓励社会力量多形式举办幼儿园。落实用地、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吸引具有合法资质的

社会团体、企业和公民个人捐助或出资举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建设涉及的城市建设配套费等行政性、服务性收费及供电、供水、供气等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对待。加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力度,对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条件标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予以适当补贴。民办幼儿园在登记注册、评估分类、教师培训、职称评审、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对待。加大对未注册幼儿园的治理力度,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加强统一领导,落实部门责任,2015年,完成未注册幼儿园的摸底和治理整顿工作。

(四) 全面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依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要求,对全区幼儿园房屋建设等进行全面彻底排查,对经排查需要鉴定的园舍,委托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鉴定,对存在危房和达不到相应建设标准的幼儿园,分期分批进行加固改造或拆除重建,确保幼儿园园舍安全,彻底消除危房和各种安全隐患。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足配齐幼儿园办公设备、玩教具及图书等,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满足保教活动的需求。

(五) 加强学前教育机构建设。

按照《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省人民政府令272号)、《山东省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鲁编办发〔2012〕3号)和《关于做好全市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调整核定工作的通知》(济编办〔2012〕34号)文件要求,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建立公办幼儿园编制动态管理制度,落实用编进人计划,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的在编教师。按照“园舍独立、经费独立、人员独立、教学独立”的原则建设镇中心幼儿园及部分社区幼儿园,并纳入机构编制管理。

(六) 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1、加强教师配备和工资保障。建立完善补充机制,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并实行自主聘用、合同管理。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公办幼儿园要与非在编教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解决教师工资待遇、社会保障等问题。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2、完善幼儿园教师培训体系。制定幼儿园教师培训规划,加大幼儿园园长及骨干教师培训力度,积极组织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加强幼儿园转岗教师专业能力培训和未取得教师资格人员的专项培训。各镇和幼儿园要建立园本培训制度,加强教研交流,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

3、严格教师资格制度。认真执行《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幼儿园园长、教师、卫生保健人员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严格资格准入制度,新招聘的幼儿园教师必须具备

幼儿教师资格证书。已经在岗但尚未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教师,要通过培训限期取得。转岗到幼儿园的中小学教师须经过学前教育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区政府统筹,区镇街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实行政府领导下,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工作机制。教体部门负责二期行动计划的编制审核、调度实施、督促检查等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将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财政政策,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各镇街承担本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的责任,要统筹做好幼儿园规划、土地征用、基础设施建设、周边环境治理等工作。规划、编制、人社、国土、住建、卫计、物价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积极参与支持二期行动计划的编制与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制定学前教育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确保二期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二) 进一步加大投入。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举办者与家庭合理分担,多渠道筹措经费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

1、设立学前教育专项建设资金。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国民教育公共财政预算,每年列支资金用于幼儿园改扩建或设施配备。用好中央和省市资金,确保及时足额拨付,用于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2、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和运行保障机制。要确保独立法人的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足额发放,对利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予以支持。建立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程序调整保教收费标准,将家庭负担控制在合理范围。对于社会力量举办的享受政府财政补助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核定其基本办园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3、规范学前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幼儿园财务制度的指导和监管,杜绝乱收费和乱摊派。健全学前教育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资助力度。落实学前教育免费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补助其伙食费等。

(三) 规范幼儿园管理。

1、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园。规范幼儿园招生行为,幼儿园提前公布入园条件和有关手续办理流程,有序开展入园申报和登记工作。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区特殊教育学校增设学前教育部,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确定2所公办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随园保教试点工作,由区特殊教育学校负责对幼儿园随园保

教工作进行指导。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建立完善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制度，满足随迁儿童和留守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

2、提高保教质量。严格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检制度，对幼儿园办园资质、教师资格、办园行为、保教质量、收费管理等实施动态监管，并作为幼儿园类别评定的重要依据。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幼儿园基本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保育教育质量的管理与指导，建立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安排专职教研员，加强对幼儿园业务指导。完善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严禁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内容，切实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杜绝有偿兴趣班、特长班。鼓励示范性幼儿园通过举办分园、承办新园、合作办园、结对帮扶、支教轮岗等形式，输出先进教育与管理理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行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将镇中心幼儿园建成镇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师资培训中心、教育研究中心、信息资源中心、家长指导服务中心和儿童活动基地，提升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3、强化幼儿园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安全预警机制，严防各类事

故发生。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把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纳入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监督指导幼儿园膳食营养、健康检查、疾病防控等工作。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定期自查自纠制度，对治安、食品卫生、消防、园舍、设备器材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幼儿园所在镇（街）、社区和村居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建立起分工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

（四）强化督导检查。

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按照计划确定的任务目标，加强学前教育专项督导，重点突出镇（街）职责落实、教师队伍、经费投入、安全管理等方面，并建立奖惩和问责机制，确保圆满完成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

- 附件：1、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情况汇总表
3、公办幼儿园建设与设施设备配备计划表（2015-2017年）

（2015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1

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 刘晓林	副区长	王明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副组长： 张维国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 岩	区物价局副局长
钟 富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数字化城市管理调度指挥 中心主任	张存星	区规划局总规划师
成 员： 王世华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局局长	张 莹	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程永林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杨 威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副主任
赵海霞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邱元军	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学民	区公安局副局长	姜宪敏	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成龙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 奎	新兖镇工会主席
闫志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孙 健	大安镇副镇长
全庆磊	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 宁	漕河镇副镇长
蒋宁东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崔培强	小孟镇武装部长
王立慧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杨 凯	新驿镇副镇长
		李长城	颜店镇党委委员
		张有为	兴隆庄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赵海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情况汇总表（表一）

基本状况（2014年）																																		
乡镇街道数(个)	行政村数(个)	3-5岁幼儿数(人)	幼儿园数(所)														在园幼儿数(人)				学前教育财政投入(万元)			幼儿园教师(人)				办园条件达标情况						
			总计	公办园						民办园								总计	公办园	民办园	其中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覆盖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总额	所占比例	其中本级投入	总数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人数	专科及以上人数	公办园		民办园教师数	达到省定标准幼儿园	达标率	
				城区	小计	镇区		其中省级示范性幼儿园	乡村	城区	镇区	乡村	其中普惠性民办园	城区	镇区	乡村	小计												其中普惠性民办园就读幼儿	教师数				在编教师数
						乡镇中心幼儿园	其中普惠性民办园																											
10	437	18722	107	16	7	7	3	58	13	7	6	4	5	5	18254	13555	4699	2580	88.4%	97.5%	8112	6.54%	7951	1397	443	500	1003	298	394	34	42%			

注：1.公办园含公办性质的幼儿园； 2.普惠性民办园是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 3.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在园幼儿总数*100%； 4.所占比例指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财政性教育总经费中的比例，本级财政投入：指县、地市、省各自填写本级财政投入； 5.幼儿教师数指园长和专任教师数； 6.在编教师指有事业单位编制的幼儿教师； 7.有教师资格证人数指持有幼儿园教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人数； 8.达到省定标准幼儿园数是指园舍和设施皆达到相应的省定基本办园条件标准幼儿园数。

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情况汇总表（表二）

续上表

年度计划	幼儿园数					规划目标							主要措施																			
	公办园			民办园		在园幼儿数（人）				公办幼儿园建设数（所）			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数(所)			本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预算（万元）		幼儿园教师数（人）					办园条件达标情况									
	乡镇中心幼儿园		其中普惠性幼儿园	小计	小计	总计	公办园		民办园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园覆盖率(%)	学前三年入园率(%)	建设总数	新建			改扩建			小计	所占比例	总数	其中有教师资格证的人数	专科及以上人数		公办园		民办园	达到省定标准幼儿园	达标率		
	小计	其中省级示范性幼儿园					小计	其中普惠性幼儿园	其中中惠民园就读幼儿普性办覆盖率(%)	城区				镇区	乡村	城区	镇区	乡村	城区					镇区	乡村	小计	其中在编教师数				教师数	其中在编教师数
小计	其中省级示范性幼儿园	小计	其中普惠性幼儿园	总计	公办园	小计	其中中惠民园就读幼儿普性办覆盖率(%)	城区	镇区	乡村	城区	镇区	乡村	城区	镇区	乡村	小计	所占比例	总数	其中有教师资格证的人数	专科及以上人数	教师数	其中在编教师数	教师数	达到省定标准幼儿园	达标率						
2015	109	82	7	4	27	21	18450	13760	4690	3000	91%	95%	14	1	3	1	1	0	8	8	6	7	9349	8.24%	1410	450	507	1010	305	400	42	51%
2016	111	82	7	4	29	23	18710	14010	4700	3010	91%	95%	16	1	2	2	0	1	10	10	6	7	10349	9.94%	1430	460	517	1020	315	410	57	70%
2017	114	83	7	7	31	25	18735	14025	4710	3100	91%	95%	14	0	1	1	0	0	12	12	6	7	10981	11.64%	1450	470	527	1030	325	420	69	83%

注：1.公办园含公办性质的幼儿园； 2.普惠性民办园是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 3.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在园幼儿总数*100%； 4.所占比例指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财政性教育总经费中的比例，本级财政投入：指县、地市、省各自填写本级财政投入； 5.幼儿教师数指园长和专任教师数； 6.在编教师指有事业单位编制的幼儿教师； 7.有教师资格证人数指持有幼儿园教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人数； 8.达到省定标准幼儿园数是指园舍和设施皆达到相应的省定基本办园条件标准幼儿园数； 9.贫困村是指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7003 个贫困村。

公办幼儿园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备计划表（2015-2017 年）

年度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新 建					改 扩 建					设施 设备 投资 金额 (万 元)	总投 资(万 元)				
			规模 (班 数)	增加 学位	建筑面 积 (m ²)	投资金 额(万 元)	责任主体	进度安排	规模 (班 数)	增加 学位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金 额 (万 元)	责任主 体	进度安 排	
				改造 原有	新增	拆除												
2015	1	军民幼儿园						9	180		3200	700	274	区政府	3-8 月	80	354	
	2	永华幼儿园	6	180	1280	256	区政府	4-8 月								95	351	
	3	新兖镇马桥幼儿园							6	0	1795			25	镇政府	6-8 月	2	27
	4	新兖镇小马青幼儿园							3	0	1052			3	镇政府	6-8 月	2	5
	5	大安镇安邱府幼儿园	6	90	866	120	镇政府	4-12 月									50	170
	6	漕河镇管口幼儿园							6	0	1180			40	镇政府	4-8 月	10	50
	7	小孟镇桑园幼儿园							3	0	1250	290	290	70	镇政府	4-8 月	7	77
	8	小孟镇河庄幼儿园							3	0	1113			20	镇政府	4-8 月	5	25
	9	新驿镇孙村幼儿园							9	60	825	390	390	75	镇政府	4-8 月	22	97
	10	颜店镇袁庄幼儿园	3	0	752	143	镇政府	3-8 月									12	155
	11	颜店镇李宫幼儿园							3	0	681			41	镇政府	5-8 月	5	46
	12	颜店镇翟村幼儿园							6	0	1644			12	镇政府	4-8 月	5	17
	13	兴隆庄镇滨河社区幼儿园	6	180	2300	500	镇政府	3-8 月									60	560
	14	兴隆庄镇兴隆社区幼儿园	6	180	2700	594	镇政府	3-8 月									60	654
2015 年合计			27	630	7898	1613		48	240	9540	3880	1380	560			415	2588	

年度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新建						改扩建							设施设备投资金额(万元)	总投资(万元)	
			规模(班数)	增加学位	建筑面积(m ²)	投资金额(万元)	责任主体	进度安排	规模(班数)	增加学位	建筑面积(m ²)			投资金额(万元)	责任主体			进度安排
											改造原有	新增	拆除					
2016	1	兴隆庄煤矿阳光幼儿园	12	90	4228	970	区政府	3-12月					820				80	1050
	2	新兖镇孟村幼儿园							3	0	806			4	镇政府	6-8月	14	18
	3	新兖镇三教堂幼儿园							3	0	840			9	镇政府	6-8月	8	17
	4	新兖镇鲍林幼儿园							5	30	1640			23	镇政府	6-8月	16	39
	5	大安镇中心幼儿园	12	0	4031	830	区政府	3-12月					1960				80	910
	6	大安镇西北店幼儿园							3	0	420			80	镇政府	6-8月	20	100
	7	漕河镇前邴幼儿园							6	30	2002			65	镇政府	6-8月	30	95
	8	小孟镇海子幼儿园							4	0	1121	290	290	70	镇政府	3-8月	7	77
	9	小孟镇西吴幼儿园							3	0	959				镇政府	6-8月	7	7
	10	新驿镇皇林幼儿园							3	0	726			13	镇政府	6-8月	11	24
	11	新驿镇高吴桥幼儿园							3	0	543			48	镇政府	6-8月	13	61
	12	新驿镇店子幼儿园							3	0	560			21	镇政府	6-8月	3	24
	13	颜店镇中心幼儿园	12	180	3680	760	区政府	3-12月					1820				90	850
	14	颜店镇前海幼儿园	3	0	543	82	镇政府	6-8月									20	102
	15	兴隆庄镇中心幼儿园					区政府	3-12月	9	90	1400	1540	0	150	区政府	3-12月	60	210
	16	兴隆庄镇南三官庙幼儿园	3	0	440	45	镇政府	6-8月									10	55
	2016年合计		42	270	12922	2687			45	150	11017	1830	4890	483			469	3639

年度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新建						改扩建						设施设备投资 金额(万元)	总投资(万元)		
			规模 (班 数)	增加 学位	建筑面 积(m ²)	投资金 额(万 元)	责任主体	进度安排	规模 (班 数)	增加 学位	建筑面积(m ²)			投资金 额(万 元)			责任 主体	进度 安排
											改造 原有	新增	拆除					
2017	1	新兖镇寨子幼儿园							3	0	1711			2	镇政府	6-8月	5	7
	2	新兖镇王村幼儿园							3	0	1200			17	镇政府	6-8月	7	24
	3	新兖镇后道义幼儿园							3	0	543			5	镇政府	6-8月	0	5
	4	大安镇徐村幼儿园	6	90	866	120	镇政府	3-12月									50	170
	5	漕河镇小厂幼儿园	3	0	543	82	镇政府	3-12月									20	102
	6	小孟镇陈王幼儿园							3	0	1076	290	290	70	镇政府	6-8月	7	77
	7	小孟镇函丈幼儿园							3	0					镇政府	6-8月	7	7
	8	新驿镇蔡庄幼儿园							3	0	543			10	镇政府	6-8月	23	33
	9	新驿镇杨营幼儿园							3	0					镇政府	6-8月	8	8
	10	新驿镇马楼幼儿园							3	0					镇政府	6-8月	9	9
	11	新驿镇西村幼儿园							3	0	480			15	镇政府	6-8月	10	25
	12	颜店镇磁山幼儿园							3	0	543			80	镇政府	3-8月	10	90
	13	颜店镇张刘幼儿园							3	0		1159		10	镇政府	6-8月	10	20
	14	兴隆庄镇水坑幼儿园							6	0	1155	400	400	45	镇政府	3-8月	10	55
	2017年合计		9	90	1409	202			39	0	7251	1849	690	254			176	632
	三年总计		78	990	22229	4502			132	390	27808	7559	6960	1297			1060	6859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农高区“百日会战”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济宁市（兖州）农高区“百日会战”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日

济宁市（兖州）农高区“百日会战” 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确保园区建设早见成效、早出形象，经区政府研究决定，集中时间开展工程建设“百日会战”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高点定位、科学规划、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解放思想、干事创业、自我加压、创新工作，以“五大工程”实施为抓手，强力推进“百日会战”，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重点项目等12个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总投资3亿元，园区建设初具规模，向全市人民展现良好建设形象，发挥园区对提升我区现代农业发展水平、辐射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作用。

二、建设内容

（一）基础设施。为实现“七通一平”的建设目标，重点实施并初步完成6.157千米的供水、1915KVA的供电、4.637千米“五纵四横”的园区道路及排水、800米通信设施迁移、3处宣传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将继续加以完善。其中整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400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微型路网、弱电电网、供水管网及节水喷灌设施建设，其余主干道路、强电网、通信、宣传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严格的招标投标程序建

设。

（二）科研平台。重点抓好建设规模为5300平米的生物技术利用研发转化平台暨农业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其中科研创业孵化中心3200平米，组培车间及综合化验室2100平米，配套建设炼苗智能温室以及附属设施，承载园区科研、办公、企业孵化、技术培训等多种功能。

整合资源，重点抓好原农高区办公大楼改造提升工作，打造涵盖园区平台农业高新技术成果、企业及新产品展示，科技孵化、产学研合作、实验室共建、化验检测、创业创新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农业科技孵化器，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孵化器对园区建设发展的支撑作用。待新区农业科技孵化器建成后，将相关设施设备及功能模块整体迁入新区。

（三）农业重点项目。做大做强园区高档花卉产业，重点抓好5万平米的高档花卉生产展示交易智能温室项目、5万平米的半自动化高效节能日光温室项目以及与之相连的5000平米连廊建设项目，在高档花卉、名贵绿化苗木的培育、展示、交易等方面取得长足发展，进一步拉长产业链。

（四）招商引资。重点抓好农光互补一体化开发项目落地实施。项目由徐州安能设备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南京朝方投资有限公司，计划投资2.4亿元，建设占地面积350亩的大型标准化高档食用菌种植大棚，棚面用于铺设太阳能光伏板发电，棚下用于种植不需要光线或弱光条件下的食用菌。

(五)土地流转。重点抓好涉及兴隆庄村、晾衣井村2015年度土地流转费用支付和三官庙村245亩土地流转工作。提前组建工作队伍，麦收前后适时启动三官庙村土地流转工作，为园区大项目落地实施做好积极准备。

三、实施步骤

园区项目建设“百日会战”时间安排为2015年6月1日至9月30日，分三个阶段实施。

1、制定方案、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6月1日-6月7日)。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动员部署，落实工作量和关键时间节点工作计划。

2、集中会战、全力推进阶段(2015年6月8日-9月19日)。按照实施方案和工作目标的要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抓前期、促开工、保质量、抢进度，迅速掀起项目建设高潮。

按照“每天一调度，周一例会”的原则，召开活动会议，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梳理汇总、总结考核阶段(2015年9月20日-9月30日)。对照既定目标，对“百日会战”活动进行检查验收和经验总结，为下步重点工作推进提供指导和经验借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副区长李连习任组长，发改、财政、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为成员的“百日会战”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百日会战”活动开展，统筹协调解决活动过程中出现

的有关问题。实施园区各主任包保项目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都有牵头负责的责任人。从兴隆庄镇抽调一名业务机关的副科级干部，到农高区办公，专门负责协调园区建设推进中与镇、村之间的工作。从住建系统抽调一名具备专业素养的副科级以上干部进入领导小组，负责园区项目的规划设计以及手续办理等方面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发改、国土资源、规划、住建、兴隆庄镇等部门单位要发挥职能优势，全力搞好服务，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活动开展提供有力支撑。要在园区项目落地手续办理上给予支持，加快项目立项；要把涉及的农业高新技术项目重点向园区倾斜，支持园区建设；有关镇、村要在土地流转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保障园区项目落地实施。

(三)加强督导检查。要加强督导检查，明确责任主体，细化时间节点，及时完善措施，倒排工期，步步跟进，搞好服务，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投产。督查办负责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形成督查专报，定期调度通报。同时，要严肃责任追究，对完不成任务的从严问责。要加强建设资金使用监管，履行好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安全。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农高区“百日会战”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济宁市(兖州)农高区“百日会战”活动任务分工配档表

(2015年6月1日印发)

附件1

济宁市(兖州)农高区“百日会战”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连习	(副区长)	张存星	(区规划局总规划师)
副组长：程 广	(农高区管委会主任)	张体领	(兖州供电部主任)
	(兴隆庄镇党委书记)	郑海涛	(兴隆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 员：程永林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高区，程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农高区管委会副主任王继东，兴隆庄镇政协办公室副主任李士军任办公室副主任。	
	(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百日会战”活动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区财政局副局长)		
	(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区农业局副局长)		
	(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农高区“百日会战”活动任务分工配档表

序号	建设任务	具体任务	时 间 节 点	配合部门	备注
1	基础设施	4.637 千米的道路	1、6月8日-6月14日，主干道路发标，农业综合开发微型路网现场勘察，启动实施； 2、6月15日-6月30日，主干道路招标准备，微型路网铺设完成； 3、7月1日-7月8日，主干道路招标公示，中标企业准备实施工程； 4、7月9日-8月31日，主干道路路基构筑、排水沟控制，路牙石、路面铺设； 5、9月1日-9月19日，路面铺设扫尾，准备工程验收。	财政、电力、评审、住建、农业综合开发	
		6.157 千米的供水	1、6月8日-6月14日，供水管网现场勘查； 2、6月15日-6月30日，供水管网主网施工，挖沟、管道铺设、土方回填，工程完成，组织验收。		
		1915KVA 的供电	1、6月8日-6月14日，供电工程发标，申请供电工程启动资金； 2、6月15日-6月30日，供电工程招标准备； 3、7月1日-7月8日，供电工程招标公示，中标企业准备实施高压线路迁移； 4、7月9日-7月31日，平行迁移高压线至园区南北主干道东侧； 5、8月1日-9月19日，变压器安装到位，变压器房建设，供电设施工程组织验收。		
		2000 米的排水	1、6月8日-6月14日，排水工程发标； 2、6月15日-6月30日，排水工程招标准备； 3、7月1日-7月8日，排水工程招标公示，中标企业准备实施工程； 4、7月9日-8月31日，排水工程实施，开挖沟槽，下埋承压水泥管道； 5、9月1日-9月19日，排水工程组织验收。		
1	基础设施	800 米的通信设施	1、6月8日-6月14日，通信设施工程发标； 2、6月15日-6月30日，通信工程招标准备，申请通信工程实施资金； 3、7月1日-7月8日，通信工程招标公示，中标企业准备实施工程； 4、7月9日-8月31日，通信工程实施，采取下埋暗管方式迁移 800 米通信光缆，预留园区通信端口； 5、9月1日-9月19日，通信工程组织验收。	财政、电力、评审、住建、农业综合开发	
		宣传设施	1、6月8日-6月14日，宣传设施工程发标， 2、6月15日-6月30日，宣传设施工程招标准备，申请宣传设施建设费用； 3、7月1日-7月8日，宣传设施工程招标公示，中标企业准备实施工程； 4、7月9日-8月31日，宣传设施工程实施，在园区入口处架设高炮宣传牌，兴达酿造文化产业园、兴隆花卉大世界附近安装宣传灯箱 2 处； 5、9月1日-9月19日，宣传设施工程扫尾，工程组织验收。		
		入口形象设计	1、6月8日-6月14日，确定入口设计单位，签订委托协议； 2、6月15日-6月30日，入口形象设计修改、完善； 3、7月1日-7月7日，园区入口工程发标； 4、7月8日-7月31日，入口建设工程招标准备，申请项目资金； 5、8月1日-8月7日，入口建设工程招标，中标单位准备实施项目； 6、8月8日-9月19日，园区入口建设工程实施完成并组织验收。		
		旅游要素整合	1、6月8日-6月14日，园区旅游要素整合，邀请专业机构设计园区现代农业观光、体验线路，融入区都市旅游规划，配套厕所设计； 2、6月15日-9月19日，按照设计，预留旅游板块规划空间，部分企业预留观光通道，建设 2 座高标准公厕。		

序号	建设任务	具体任务	时 间 节 点	配合部门	备注
2	科研平台	农业科技孵化器暨生物技术利用研发平台	1、6月8日-6月14日，孵化器可研、环评手续办理；原农高区办公大楼改造提升为农业科技孵化器规划方案设计； 2、6月15日-8月31日，土地性质置换；原农高区办公大楼改造提升为农业科技孵化器设计方案实施完成，并发挥作用； 3、9月1日-9月19日，国土、规划部门出具意见，发改部门立项。	科技、财政、国土、规划	
3	农业重点项目	5万平米高档智能温室	1、6月8日-6月30日，路西1.5万平米智能温室湿帘、风机、阳光板、玻璃安装，路东1.5万平米主体启动建设； 2、7月1日-8月31日，路西1.5万平米智能温室内部植床、内遮阳、净水、微喷、温湿度控制、电路、给排水布设；路东1.5万平米主体工程建设； 3、9月1日-9月19日，路西1.5万平米投入运营；路东1.5万平米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其余2万平米智能温室进入细化设计。	农业	
		5万平米半自动化高效节能日光温室	1、6月8日-6月30日，主体工程全部完成，大棚骨架逐步安装到位； 2、7月1日-9月19日，植床、风机、遮阳、供暖设施、净水设备逐步安装，力争全部温室投入运营。		
		5000平米连廊	1、6月8日-6月14日，确定连廊设计及施工单位； 2、6月15日-8月10日，连廊主体建设完成； 3、8月11日-9月19日，内部装修，业主验收。		
4	招商引资	总投资2.4亿元的农光互补一体化开发项目	1、6月1日-6月14日，项目农业公司、光伏公司注册手续办理，银行开户； 2、6月15日-9月19日，项目启动建设，标准化高档食用菌种植大棚、光伏发电板铺设等主体设施工程完工，准备调试并网发电。	供电、发改	
5	土地流转	兴隆、晾衣井、三官庙三村土地流转工作	1、6月1日-6月10日，积极向区政府领导汇报，申请所需资金； 2、6月11-6月22日，与区财政沟通，准备土地流转费用； 3、6月23日，支付兴隆庄村、晾衣井村下一年度土地流转费用。	财政、兴隆庄镇、相关村	
			1、6月1日-6月10日，与兴隆庄镇党委政府、三官庙村沟通，商量一致意见向区政府汇报，择机启动三官庙村土地流转工作； 2、6月11日-6月30日，组建工作队，进村做工作； 3、7月1日-7月31日，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发放土地流转租金及当季青苗补偿； 4、8月1日-9月19日，三官庙村土地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开展。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兖州区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6日

兖州区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完善全区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长效机制，提高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的早诊早治率，保障妇女健康权益，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城乡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60号）要求，结合兖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逐步健全“两癌”免费筛查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长效机制。以兖州区户籍人口数为基础，每两年一个周期，全区35—64岁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率达到80%以上。加强健康教育和随访，“两癌”健康教育覆盖率、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5%以上，被检人群中高危患者随访率不低于95%、早诊早治率不低于75%。

二、主要内容

（一）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1、检查人群。全区满35周岁不足65周岁的城乡户籍妇女，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每两年享受免费检查一次。

2、检查原则。

（1）检查免费原则。乳腺癌筛查包括临床检查、超声检查和钼靶X线检查，宫颈癌筛查包括妇科检查、人乳头瘤病毒检测、液基细胞学检查、阴道镜检查 and 病理学检查等。自愿接受“两癌”检查的城乡适龄妇女不承担规定项目的检查费用。

（2）知情同意原则。在适龄妇女本人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开展“两癌”免费检查。

（3）规范服务原则。参与“两癌”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规范做好临床检查、样本采集、递送，疑似病例召回、确诊和随访等。

（4）结果保密原则。尊重被检查者的隐私权及知情权，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检查或确诊结果。

3、检查内容。

（1）乳腺癌检查内容。

①乳腺临床检查：对接受检查的妇女均进行乳腺视诊、触诊。

②乳腺彩超检查：接受乳腺临床检查的妇女同时进行乳腺彩超检查。

③钼靶X线检查：对乳腺彩超检查可疑或阳性者，进行钼靶X线检查。

(2) 宫颈癌检查内容。

①妇科检查：妇女妇科、盆腔检查。

②人乳头瘤病毒（HPV）检测：对接受检查的妇女均进行组织采样和检测。

③液基细胞学（TCT）检查：对 HPV 检测结果阳性的，进行液基细胞学检查。

④阴道镜检查：对 TCT 检查结果为阳性的，进行阴道镜检查。

⑤组织病理学检查：对阴道镜检查结果阳性或高度可疑的，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二) 质量控制。根据《济宁市城乡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工作技术方案》要求，统一培训从事“两癌”检查的技术人员，规范操作流程。严格实施质量控制，复核检查结果，不断改进和提高筛查水平。

(三) 信息管理。定点检查机构和诊断机构及时将“两癌”检查、诊断的信息完整录入并上传至济宁市“两癌”检查信息系统，实现“两癌”检查的网络化管理、质量控制及信息上报。相关数据经审核、统计和汇总后，报济宁市妇幼保健院。对可疑或阳性病例，做好随访工作，督促其及时诊断、治疗。

三、机构设置

(一) 定点检查机构及负责的检查项目。

1、“两癌”免费筛查定点检查机构。

区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落实全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初筛工作，为全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主要定点检查机构。定点检查机构要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从事“两癌”检查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执业医师资格，经市、区两级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做好检查信息的收集、统计、网上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可结合各镇街、部门和有关单位实际，采取组织适龄妇女到定点检查机构或深入村居检查等方式。

2、定点检查机构负责的检查项目。

(1) 乳腺癌检查：乳腺临床检查、乳腺彩超检查。

(2) 宫颈癌检查内容：妇科检查、人乳头瘤病毒（HPV）检测、液基细胞学（TCT）检查。

(二) 定点诊断机构及负责的检查项目。

区人民医院：负责乳腺癌筛查的钼靶 X 线检查。

区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宫颈癌筛查的阴道镜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

四、经费管理

(一) 经费标准。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

查经费标准 140 元/人（乳腺癌人均 73 元，宫颈癌人均 67 元）。

(二) 经费管理。财政部门根据全区城乡户籍适龄妇女数，将筛查资金列入预算。按照卫生计生部门审核确定的检查人数，每半年将筛查经费拨付至检查机构和诊断机构。各项目执行单位要将筛查经费列入业务收入，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

五、组织实施

(一)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全区城乡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的体系建设、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将辖区户籍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率纳入镇街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指标。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全区“两癌”免费筛查的技术指导、可疑病例追踪随访及检查随访结果信息录入；协助区卫生计生局和上级业务部门开展质量控制、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和考核；做好信息统计及上报工作。各定点检查机构和诊断机构负责“两癌”检查和诊断、信息录入，协助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做好可疑病例追踪随访和阳性患者随访。各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和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助做好疑似病例、确诊病例的随访工作。

(二) 财政部门。根据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济宁市城乡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济财社〔2015〕20 号），按照卫生计生部门审核确定的检查人数，结算“两癌”检查经费。开展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

(三) 妇联。配合做好“两癌”检查的宣传和动员工作。推动妇儿工委将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纳入兖州区妇女发展规划，并作为重要指标督导评估。

(四) 镇街、村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两癌”检查的具体组织、动员、实施工作，做好适龄妇女调查登记和管理。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和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的宣传、组织等工作。村（居）委会负责配合定点检查机构，统筹安排检查时间、检查场所，组织适龄妇女有序接受检查，协助做好疑似和确诊患者的随访。

2012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兖州市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工作实施方案》（兖政办字〔2012〕57 号）废止。

(2015 年 6 月 26 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兖州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6日

兖州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做好全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含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耳聋基因检测和新生儿听力筛查、儿童视力筛查）工作，根据山东省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和济宁市新生儿遗传病质谱筛查项目工作安排，结合兖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不断巩固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以辖区助产医疗保健机构活产数为基数，筛查率达到95%以上。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机制，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水平。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血片采集合格率、可疑阳性病例和阳性病例召回率达98%；新生儿听力筛查复筛转诊率达98%；儿童视力筛查首次检查阳性复查率达98%。新生儿疾病早期干预率达到95%以上。

二、项目内容

（一）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

1、筛查病种。山东省4种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

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济宁市25种遗传代谢病筛查：高胱氨酸尿症、枫糖尿症、酪氨酸血症、瓜氨酸血症、精氨酸血症、高氨血症、极长链酰基辅酶A脱氢酶缺乏症、长链-3-羟基酰基辅酶A脱氢酶缺乏症、中链酰基辅酶A脱氢酶缺乏症、短链酰基辅酶A脱氢酶缺乏症、戊二酸血症II型（多种酰基辅酶A脱氢酶缺乏）、肉碱穿通障碍、肉碱棕榈酰转移酶缺乏症I型、肉碱棕榈酰转移酶缺乏症II型、肉碱吸收障碍、三功能蛋白缺乏症、多种羧化酶缺乏症、甲基丙二酸血症、戊二酸血症I型、异戊酸血症、3-羟-3-甲基戊二酸尿症、丙酸血症、丙二酸血症、3-甲基巴豆酰辅酶A羧化酶缺乏症、 β -酮硫解酶缺乏症；济宁市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对被筛查对象的GJB2、SLC26A4（PDS）、MT-RNR1（12SrRNA）、GJB3四个常见耳聋基因的20个突变位点进行检测。

2、筛查流程。

（1）知情告知。医护人员宣传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意义、方法、流程、费用等，指导新生儿家长或监护人签署《济宁市兖州区新生儿疾病筛

查知情同意书》后，进行采血。

(2) 采血。在新生儿出生 72 小时后、7 天之内（最迟不超过 20 天），经充分哺乳，按照《济宁市新生儿四种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和新生儿遗传病质谱筛查血片采集技术规范》采血，制成滤纸干血片，完整填写卡片信息。因特殊情况未按期采血或不合格标本退回需要重新采血者，应及时预约或追踪采集血片。血片自然晾干后置于密封袋内保存在 2-8℃ 冰箱中。

(3) 送检。各助产医疗保健机构采集的血片，应在采血后 5 个工作日内运送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之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集中到济宁市妇幼保健院。交接血片时，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4) 实验室检测。济宁市妇幼保健院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心、市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与诊断中心负责检测。对于符合要求的标本，5 个工作日内出具遗传代谢病筛查结果，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耳聋基因检测结果。对可疑阳性或阳性标本，济宁市妇幼保健院通过济宁市优生优育信息系统平台通知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 可疑新生儿随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接到可疑阳性报告后，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婴儿监护人，敦促其在收到通知后 2-3 个工作日内，携婴儿到采血点或济宁市妇幼保健院复查、确诊或遗传咨询。因地址不详、电话错误、拒绝随访等原因失访的，应注明原因，并书面告知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市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与诊断中心备案。

(6) 阳性病例诊断治疗或转诊。济宁市妇幼保健院对可疑阳性者进行复查，按照诊疗规范进行疾病诊断治疗或转诊，在 7-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诊断报告或转诊单，定期对患儿进行智能监测和疗效评估。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阳性者，到济宁市妇幼保健院进行遗传咨询或治疗。

(二) 新生儿听力筛查和儿童视力筛查。

1、新生儿听力筛查。

(1) 筛查机构。具备新生儿听力筛查资质的助产机构负责初筛和复筛转诊，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初筛管理、复筛和阳性患儿转诊。有关卫生院提供工作场所，配合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做好复筛。

(2) 流程。在新生儿监护人知情同意的基

础上，在新生儿出生 48 小时后至出院前完成初筛，出生 42 天内进行双耳复筛。对复筛结果阳性者，转诊至济宁市妇幼保健院。

2、儿童视力筛查。

(1) 筛查机构。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筛查。各助产机构负责组织工作。有关卫生院提供工作场所，配合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做好儿童视力筛查工作。

(2) 流程。在新生儿监护人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开展筛查。在儿童出生后第 6 个月、1.5 岁、3 岁分别检查一次，主要进行儿童视力、屈光和眼位异常的筛查。对筛查结果阳性者，指导其转诊、治疗。

(三) 质量控制和信息管理。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全区参与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逐步建立和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制度、转诊制度、跟踪随访制度、标本采集及管理制度和统计汇总及上报制度、技术操作规程，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质量控制。各助产机构和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建立完善的原始登记制度和相关登记台账，做到原始登记材料规范、及时、准确、完整，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同时，将新生儿四种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和新生儿遗传病质谱筛查信息及时录入济宁市优生优育信息系统。

三、筛查费用

(一) 资金保障。

1、山东省 4 种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

每人检查费用 121 元，由省市财政分别承担。父母一方为本省、济宁市户籍的新生儿参加筛查的，省、市级财政分别承担 55 元、66 元。

新生儿父母双方均不是济宁市、山东省户籍的，做好 4 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服务，按标准收取费用。

2、济宁市新生儿遗传病质谱筛查。

每人检查费用 560 元，由市、区级财政和个人共同承担。父母一方为兖州区户籍的新生儿参加筛查的，济宁市、兖州区级财政和个人分别承担 190 元、60 元、310 元。

济宁市新生儿遗传病质谱筛查区级财政承担的费用，根据新生儿出生医疗保健机构的不同，分别先由兖州辖区助产机构和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垫付。新生儿在兖州辖区助产机

构接受采血和筛查时,其父母一方为兖州区户籍的,按照“谁接产、谁采血、谁垫付”的原则,采血机构垫付区级财政承担的60元筛查费用。本单位开具“济宁市新生儿遗传病质谱筛查项目(区财政)60元”门诊发票,由新生儿母亲(或父亲)签字后,连同其母亲(或父亲)兖州区户籍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留存。在兖州辖区外助产机构采血和筛查的,持“济宁市新生儿遗传病质谱筛查(县区财政)”或收费项目一致的发票、其母亲(或父亲)兖州区户籍地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新生儿母亲(或父亲)到兖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报销区级财政承担的60元筛查费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垫付。

新生儿父母双方均不是兖州区户籍的,做好新生儿遗传病质谱筛查服务,按标准收取费用。

3、新生儿听力筛查和儿童视力筛查。

检查费用个人承担。新生儿听力筛查每人50元,其中初筛20元、复筛30元。儿童视力筛查每人45元/3次。

(二) 资金拨付。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定期统计上报相关医疗保健机构的新生儿遗传病质谱筛查区级财政经费垫付情况。区财政部门依据实际工作量,将区级财政承担的筛查费用定期拨付到有关医疗保健机构。

(三) 资金管理。

1、结算流程。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与济宁市妇幼保健院及时结算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新生儿遗传病质谱筛查费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协助其他助产机构,与济宁市妇幼保健院每季度结算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新生儿遗传病质谱筛查费用。各助产机构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定期结算新生儿听力筛查、儿童视力筛查费用。

2、工作经费。依据和参照《济宁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济宁市新生儿遗传病质谱筛查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按照承担的筛查任务和综合成本,给予相关医疗保健机构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经费,用于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新生儿遗传病质谱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儿童视力筛查工作的宣传、组织、医用耗材等支出。

四、组织实施

(一)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全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业务技术指导、培训和技术检查的组织;协助济宁市妇幼保健院做好血片收集、验收、运送,新生儿听力筛查、儿童视力筛查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可疑病例召回、转诊等工作,做好筛查信息资料的收集、汇总、录入及上报工作。各助产医疗机构负责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新生儿遗传病质谱筛查的血片采集、采血卡片登记、递送及信息上报;有资质的助产机构做好听力筛查初筛,做好新生儿听力筛查、儿童视力筛查的组织工作;协助济宁市妇幼保健院和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追踪随访。

(二) 财政部门。按照《济宁市新生儿遗传病质谱筛查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安排并及时拨付新生儿遗传病质谱筛查项目经费。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开展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

(三) 妇联。配合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的宣传、组织和动员工作。推动妇儿工委将扩大筛查项目纳入兖州区儿童发展规划,并作为重要指标进行督导评估。

2014年7月18日发布的《兖州区新生儿疾病扩大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兖政办字〔2014〕33号)废止。

(2015年6月26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徐昊为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济宁市兖州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院长（校长），聘期三年，不再担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周洪艺、范向林、袁锡民、田桂琴为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济宁市兖州区职业中等专业学

校）副院长（副校长），聘期三年；

时洪图保留副科职级待遇。

原区高级技工学校校长、副校长，原区职业中专校长、副校长，原区成人中专校长、副校长，原区职业教育中心副主任，原区卫生学校校长职务随机构调整免除。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年6月

1日 全区安全生产月动员暨全国安全社区建设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2日 全区三夏生产暨秸秆禁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王骁，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 全区市容秩序整治联合行动动员会召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副区长李勇出席。

△ 国家数字化城市专家验收组来兖验收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3日 济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中会，副市长石中和来兖调研包保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陪同。

3日—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参加全省“转方式调结构”县市区长专题培训班。

4日 全区2015年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调度会暨拟上市梯队企业沙龙活动举行。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5日 全区纪念6·5环境日宣传活动举行。区领导张玉华、曹广州、宋新光、李勇、张贵民出席。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实验高中、一中考点检查高考考务工作。区领导孙连干、刘晓林、刘春陪同。

7日 济宁市巡视组来兖巡视高考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颜店镇、新驿镇调度美丽乡村建设。区委副书记王骁，副区长李勇陪同。

8日 济宁市2015年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暨海钰生物8亿粒骨健康胶囊制剂项目奠基仪式举行。济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次忠，我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初建伟、李艳华、曹广州、邱培友出席。

9日 省民政厅调研组来兖调研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并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我区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10日 省政协副主席王乃静一行来兖就实施城乡居民饮用水污染防治行动进行调研。济宁市政协副主席蒙建华，我区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政协主席于立武陪同。

△ 济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调研组来兖调研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11日 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平昌，市委副书记、市长梅永红带领济宁市重点项目现场调度会与会人员来兖参观。我区领导张玉华、董波、于立武、王骁、曹广州、唐军陪同。

12日 全区城区农贸市场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全区出口农产品创建工作调度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区社会救助服务平台启动仪式举行。副区长李连习出席。

△ 省委省政府计划生育专项督查组来兖督导检查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13日 区志愿者协会文物保护志愿者分会成立仪式举行。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16日 省商务厅对外经济联络处处长张庆伟一行来兖调研欧美投资促进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省中小微企业巡回大讲堂暨互联网思维与商业模式创新培训班举行。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19日 全区城乡环境集中整治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董波、王骁、初建伟、孙连干、刘晓林、李勇、颜丙华出席。

△ 全区“慈心一日捐”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全体区级领导出席。

23日 全区征兵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区委常委、人武部政委张卫强出席。

25日 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来兖调研经济运行情况。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陪同。

△ 济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中会来兖检查泗河金口坝段防汛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27日 太阳财富广场开工奠基暨招商签约仪式举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初建伟，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出席。

28日 省住建厅督查组一行来兖检查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参加济宁（深圳）科技金融合作恳谈会。

30日 济宁市海关关长王滨来兖调研外经贸发展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6期
7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